

超过允许通行的汽车高度。

2-5 紧急车辆优先

当紧急车辆接近时，如果是在路口附近，必须避开路口并靠近道路左侧暂时停车；如果是在其他地方，必须靠道路左侧让行。但是，在单向通行的道路上靠近左侧反而会妨碍紧急车辆时，则必须靠右侧让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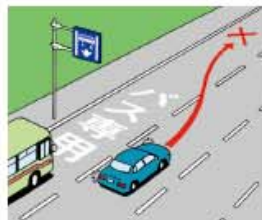
2-6 专线公交优先

(1) 停在停靠站上的专线公交车打开转向灯发出起步提示信号时，后方车辆不得妨碍其起步。但是，必须采用急刹车或紧急打轮来避险时，则另当别论。

(2) 设有标志(图1)及标示(图2)标明为专线公交车及自行车专用行车线的道路，小型特殊汽车、小型摩托车、非机动车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通行。但是，为了向左或向右转弯而靠向道路的右侧、中央及左侧以及因施工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则另当别论。

(3) 设有标志(图3)及标示(图4)标明为专线公交车优先行车线的道路上，当专线公交车接近时，在优先行车线上行驶的汽车必须迅速驶离该车道。

如果因交通拥堵而在专线公交车接近时有可能无法驶离时，则从一开始就不得在该行车线上行驶。但是，为了向左或向右转弯而靠向道路的右侧、中央及左侧以及因施工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则另当别论。



除部分车辆外，不得在指定为专线公交车专用行车线的道路上通行。



图5
禁止通行

2-7 不得行驶之处

(1) 设有“禁止通行”、“禁止车辆通行”、“自行车及行人专用”、“行人专用”等标志(图5-7)禁止行驶的道路，不得行驶。

(2) 不得在人行道、路侧带及自行车道上行驶。但是，为了出入面向道路的场所而横穿时则另当别论。

(3) 不得驶入安全地带以及设有“禁止入内区域”标示(图8、9)禁止车辆行驶的地方。

(4) 在未设有人行道及路侧带的道路上行驶时，不得越到路肩(距离路边0.5m的部分)行驶。

(5) 不得在轨道占地范围内行驶。但是，如果设有“轨道占地范围内可通行”标志(图10)允许的车辆行驶时，以及右转弯时，则另当别论。

(6) 在轨道占地范围内行驶的车辆，当有轨电车从后面接近时，必须迅速驶离轨道占地范围以免妨碍有轨电车行进，或保持足够的距离。



图6
禁止车辆通行



图7
行人专用道



图8



图9



图10

3 行人的保护等

3-1 通过行人身旁时

(1) 通过行人身旁时，必须与行人保持安全间隔，或减速缓行。

(2) 通过有行人的安全地带的旁边时，必须减速缓行。

(3) 跟在停在停靠站的有轨电车的后面时，必须停车等待，直至不再有人上下车或不再有人横穿道路。但是，无人上下车且与有轨电车之间有1.5m以上的间隔时，或者设有安全地带时，则可以减速缓行。

(4) 道路泥泞或路面积水时，必须小心慢行，避免泥水溅到他人。

(5) 经过停泊的车辆旁边时，有时车门会突然打开或有人从车辆附近突然窜出等情况发生，需要多加注意。



停泊车辆的车门有时会突然打开。 注意有人从车辆附近突然窜出。

3-2 行人横穿时等

(1) 有行人横穿未设人行横道的路口及其附近时，不得妨碍其通行。

(2) 接近人行横道及自行车横道时，除了显然没有横穿的人及自行车的情况以外，必须减速行驶，以保证能够在人行横道及自行车横道前停车。当行人及自行车正在横穿或想要横穿时，必须在人行横道及自行车横道前(设有